**关于印发《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部署要求，围绕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了《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7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处）

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2023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促进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集中开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并举，政策支持与服务保障并重，普遍服务与重点帮扶并行，以实名台账为基础，强化政策落实、服务保障、权益维护、困难帮扶，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断线，力争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年底前都能实现就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

**二、行动主题**

服务促就业 筑梦赢未来

**三、行动时间**

2023年7月-12月

**四、服务对象**

（一）2023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登记的失业青年（包括往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五、实施步骤**

（一）集中发布公共就业服务信息。7月上旬，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开展“四亮”活动，重点亮出“四个一”，即一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管理服务机构等名录，一张就业创业、人才引进、档案转递等服务清单，一份公共招聘网站、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招聘名录，一批求职登记小程序、失业登记服务平台等求助途径，也可增加公布和推介内容。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内蒙古人才网、人事考试信息网和电视新闻、报刊以及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各种媒体，普遍发出公开信或服务公告，集中推介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内容，进一步扩大就业服务信息知晓度，为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求职指引和便利。

（二）迅速建立完善实名台账。各地要以“人社干部手拉手结对基层”活动为契机，7月份以后，加强数据信息对比，加大电话微信联系、上门走访力度，对登记失业青年信息进行全面摸排，逐一摸清个人基本信息、就业培训需求等相关情况，建立登记失业青年实名制信息台账，及时进行跟踪。8月份起，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信息数据接收和分发工作，指导所属旗县（市、区）充分运用国家小程序、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和就业核心子系统数据对比，认真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地失业登记或求职登记工作，确保愿登尽登，并及时纳入2023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

（三）全面落实实名制就业服务。各地要全面落实“131”服务帮扶举措，依托实名制信息台账，充分发挥劳动保障协理员、人社服务专员等作用，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集中帮扶，针对性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项目推介、场地协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后续跟踪等服务，对能够入驻当地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的要积极推动，并落实好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按比例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开放相关政策。对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状态和享受服务帮扶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更新台账相关内容，确保实名制台账清晰明白、就业服务帮扶精准到位。

（四）突出抓好困难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帮扶。各地要在建立本地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实名制台账的基础上，建立困难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结对帮扶台账，将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有残疾的2023届未就业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组织党员干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力量，采取“一对一”或“一对多”的形式，制定“一人一档”、“一生一策”精准帮扶措施，开展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优先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培训见习推荐、创业服务帮扶等服务。要动员苏木镇（街道）、社区（嘎查村）党员干部、各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类社会培训机构等力量，为无就业意愿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提供思想指导、实践引导、职业介绍、就业援助等服务，鼓励他们走出家门，更多与社会接触交往，激发就业内生动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民政、林草、农牧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拓展公益性岗位规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五）大力推进就业政策落实落地。要加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推介和发布力度，把取消就业报到证、档案转递接收、一次性增长增资等新的政策措施纳入政策发布范围，及时更新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逐条明确政策内容、补贴标准、申请渠道流程等。7月底前，各盟市要将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清单报送自治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开展“走基层送政策”活动，集中向用人单位、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等推送发布，扩大政策知晓度。要大力推广“政策找人”、“政策找企”服务方式，按月将本地企业新增参保人员、劳动用工备案、就业登记数据与帮扶台账进行比对，及时锁定政策对象，推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全面落实。

（六）组织开展好各级各类招聘服务活动。下半年，自治区将集中组织开展秋季大型招聘会，各地要提前做好岗位征集、政策宣传等筹备工作，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安排，组织开展好各类毕业生等青年专场招聘活动，加密线上线下招聘频次，因地制宜开展行业企业专业专场、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活动，力争做到周周有招聘、时时有岗位。要组织招聘活动进社区、进园区、进企业，便利辖区内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求职应聘。各盟市（不包括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每周至少举办1次专业性招聘活动，每月至少举办1次综合性招聘活动，各旗县（市、区）要根据未就业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需求需要，适时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七）积极提供便捷可及就业服务。要将专业就业服务力量下沉，统筹利用基层平台、社区网点等资源，推行15分钟就业服务圈，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提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对就业服务的感知度。要探索推进就业服务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打通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渠道，拓展就业服务线上平台服务功能，积极推行线上线下一体服务模式，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招聘求职、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培训对接、创业辅导、权益保障等在线服务。要组织各级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广泛参与，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提供多元化、专业化就业服务。

（八）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各地要持续深化“技能内蒙古行动”，通过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类媒体广泛发布培训政策信息，及时公开职业培训机构目录和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目录。要积极提供培训服务，及时摸清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基本情况，摸清专业基础、培训需求等信息，就近就便推荐培训学校或机构，精心设计课程内容，丰富培训方式，大力开展新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要全面落实培训补贴政策，鼓励企业对新招用的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学徒制培训，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九）持续强化就业权益保障。各盟市要结合人力资源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虚假招聘、就业歧视、“培训贷”、隐私信息泄露等违法行为整治力度。要大力开展求职就业涉及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和录制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向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和用人单位广泛宣传，引导企业规范招聘行为，引导求职者依法维护就业合法权益。要多渠道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信息提醒，明确警示内容，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帮助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提升防范和维权意识。

（十）广泛开展就业宣传引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就业牵头部门作用，积极协调教育、共青团等部门开展就业宣传活动，利用召开招聘会、走访企业、深入嘎查村（社区）等各种时机，运用电视、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服务举措，让广大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重视。要加大就业典型培育选树力度，各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青年就业典型宣传活动，围绕服务重大战略、投身生产一线、主动创业创新、扎根城乡基层等，每个盟市至少挖掘2名以上青年典型，广泛宣传他们在平凡岗位上实干奋斗的先进事迹，全方位展示新时代青年人就业创业的精神风貌，引导未就业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多渠道实现就业创业、建功立业。青年就业先进典型名单10月底前报自治区。

**六、工作要求**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2023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作为做好当前就业工作的重要抓手，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人、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和保障机制，工作人员力量不足的要及时抽调配备，确保每项任务部署具体到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和教育、民政、共青团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聚合政策服务资源，并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机构和行业协会等参与积极性。各盟市要加强对所属旗县（市、区）的工作指导和调度，严格按照自治区要求报送任务完成、工作进展、典型经验、意见建议等相关情况和信息报表，行动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总结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报告，12月20日前报自治区，自治区将汇总相关情况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里将从7月起，对各地2023届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7月底前填写工作进展汇总表，见附件2）及求职登记小程序求助毕业生联系服务情况进行周调度，对登记失业青年及2023届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台账进行半月调度，各地务必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认真填报相关数据，坚决杜绝弄虚作假。